

证券代码：873443

证券简称：欣海船舶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水平，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的安全，提高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公司所有对外投资业务。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制度进行审批。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办法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资与他人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等。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六条 公司的投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对外投资必须在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内；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50%以内，且超过 300 万元的但未超过1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若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则由董事长批准，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上述（一）至（三）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八条 公司进行的投资项目属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如前述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股权对应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或衍生产品投资等事项时，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七条标准的，适用第七条的规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

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加强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三章 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应编制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办公会应根据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投资报告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十九条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四章 投资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应制定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七条 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参照本制度关于对外投资的批准要求的规定经过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转让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

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核销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销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投资决策情况；
- （四）投资执行情况；
- （五）投资处置情况；
- （六）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三十二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相应地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